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劉志平即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呈報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前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司字第143號乙案准予備查在案。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檢具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114年度清算申報書等影本，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
02 之事務，固據其提出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114年度  
03 清算申報書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 
04 114年10月13日尚有欠稅計新臺幣79,486元，且尚未完成核  
05 定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14年10月13日北區國稅  
06 竹北服字第1140308359號函附卷可參。是以永安醫學股份有  
07 限公司尚有欠稅，其所得股東清算分配等尚屬不明，顯難認  
08 聲請人已了結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  
09 尚難謂已完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  
10 駁回，並應由聲請人繼續為清算事務，俟了結公司現務後，  
11 方得再行聲報清算完結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